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2號

原　　告　昆山德鑫昌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貴妃

訴訟代理人　黃威如律師

複代理人　　吳子昱律師

被　　告　復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記祥

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

　　簡瑞妡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392,516.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人民幣130,83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人民幣392,5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於民事事件之管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無明文，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查原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公司，有原告提出營業執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公證處公證書可證（見本院卷第29、249至255頁），被告為臺灣所設立營利法人，兩造間因買賣契約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涉訟，自屬臺灣人民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事件，且被告主事務及營業所所在地為桃園觀音區（見本院卷第273頁），依上說明，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再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45條所明定。又大陸地區之法人，其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6條第2項參照。是中國大陸地區法人依該地區規定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者，其起訴或被訴，即有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條規定，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即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原告係依該法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縱未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或第73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營業，亦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故原告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又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4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依兩造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主張被告不完全給付，並解除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款及違約金，核屬因債權契約涉訟；而雙方簽訂之設備買賣合同（下稱系爭契約）就契約準據法並無約定（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依上說明，此部分應適用訂約地或履行地之法律，惟系爭契約上記載兩造之地址為各自之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無法證明於何地訂約，應認兩造間所訂契約之訂

約地不明。又系爭契約固約定交貨地點為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梅渚鎮三花工業區（見本院卷第37頁），然被告為臺灣法人，原告乃將應給付貨款匯至被告於臺灣地區之銀行帳戶內（見本院卷49頁），足見兩造所訂契約之履行地，應俱在中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準此，原告主張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部分，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應以契約履行地，並為本件訴訟地之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

四、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3,884,002元(即人民幣842,5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交付人民幣300,000元予原告，原告乃減縮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01,002元(即人民幣542,5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62頁），嗣再追加請求26,333元(即上開人民幣300,000元之法定利息)，復將請求之金額改以人民幣計算（見本院卷第385、387頁），最終將其聲明變更為：㈠被告給付人民幣542,5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5,712元。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前開所為，係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387頁），合於前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向被告購買無油式增壓機（PV250S）1台（下稱系爭設備），總價

金人民幣1,000,000元，系爭設備於112年7月27日運抵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梅渚鎮三花工業區，原告已依約給付定金人民幣300,000元。嗣後系爭設備出現重大瑕疵，雙方為此開展一系列協商、整改、修正，兩造於112年9月18日簽訂「無油式增壓機買賣合同補充協議書」（下稱系爭補充協議一），確認更換機台的二次拆裝所涉及之所有費用、進出口所涉之稅金、報關費、運費等，及延期交付之罰金，均由被告承擔，被告並應確保新機之參數及技術指標，不低於原合同約定的要求。嗣於113年2月2日因系爭設備能耗、產氣量不達標，及能耗偏高無法達到原買賣合同所規定之數據，雙方再簽訂「 無油式增壓機買賣合同補充協議書（二）」（下稱系爭補充協議二），確認由被告賠償原告延期交付標的物之違約金人民幣218,836.8元，及實測比功率不滿足原買賣合同約定之違約金人民幣173,680元。系爭設備始終未能達到契約預定之效用，被告所為給付係屬未依債之本旨提出之不完全給付，原告亦給予以相當期限進行修補，瑕疵卻仍無法修正，原告應得依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並應依系爭補充協議二約定給付「延期交付標的物之違約金」人民幣218,836.8元，及「實測比功率不滿足原買賣合同約定之違約金」人民幣173,680元，共計人民幣392,516.8元（218,836.8元＋173,680元）。又原告多次前往系爭設備使用現場，協助被告安裝、維修，所支出之人工、差旅、車資、商務費用及精神損害，共計人民幣150,000元。另被告雖於調解程序中返還原告定金人民幣300,000元，惟尚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人民幣5712元，爰依系爭補充協議二之約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226條第1項、第260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告知函、委託書及服務報告單、驗收單等，至多僅得證明系爭設備曾有壓力偏低、馬達側一級汽缸

2只螺絲卡死、更換過活塞環及墊片等客觀現象及維修事實，無從證明上開現象及維修事實係因系爭設備有瑕疵或被告有不完全給付所致，被告否認系爭設備有瑕疵或有不完全給付等情事，自應先由原告就系爭設備有瑕疵及被告有不完全給付及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縱能證明其於起訴狀所述及爭執事項所列之各現象存在，然仍未證明各現象係瑕疵或不完全給付且係因系爭設備有瑕疵或被告有不完全給付所致；縱被告就給付合於債之本旨或不完全給付係不可歸責於被告等節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工、差旅、車資、商務費用及精神損害共計人民幣150,000元，未敘明各項費用之具體金額且無單據可佐，亦未證明各項費用與系爭設備之因果關係，更未敘明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另定金人民幣300,000元之部分，被告業於114年8月28日匯款人民幣300,000元予原告，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然原告未證明被告有不完全給付及系爭設備有瑕疵等違約情事，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縱認被告應給付違約金，然原告請求之金額高達近人民幣400,000元，遠高於貨款金額及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所示罰款最高上限為合約總價百分之10即人民幣100,000元之約定，且原告未證明被告有不完全給付及系爭設備有瑕疵等違約情事，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被告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懇請鈞院酌減。再原告既主張解除契約，則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原告亦應負回復原狀義務而應將系爭設備返還予被告，若認被告有給付違約金本息等款項予原告之義務，則被告亦主張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295、296、372、373、387、388頁數；並依兩造陳述整理如下）：

㈠原告與被告逾12年5月17日簽訂「買賣合同」，約定向被告

購買系爭設備，總價金人民幣1,000,000元，付款辦法係「定金付30%（人民幣300,000元），貨到付30%（人民幣300,000元），安裝調適完成且產氣量達標驗收合格後付30%（人民幣300,000元），質保到期15天內付10%（人民幣100,000元）。

㈡112年7月27日，系爭設備運送至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梅渚鎮三花工業區。

㈢112年09月18日，雙方簽訂「無油式增壓機買賣合同補充協議書」，確認更換機台的二次拆裝所涉及之所有費用、進出口所涉之稅金、報關費、運費等，及延期交付之罰金，均由被告承擔；被告並應確保新機之參數及技術指標，不低於原合同約定的要求等。

㈣112年11月20日，原告匯款人民幣405,000元予被告，其中人民幣300,000元為本次交易之定金，其餘人民幣105,000元為其他筆交易之貨款。

㈤113年2月2日，雙方簽訂「無油式增壓機買賣合同 補充協議書（二）」，確認由被告賠償原告德鑫昌源延期交付標的物之違約金人民幣218,836.8元，及實測比功率不滿足原買賣合同約定之違約金人民幣173,680元，共計人民幣392,516.8元。

㈥113年9月20日，系爭設備一級排氣壓力低，泄放消音器嚴重漏氣，被告指派大陸人士張路、黃劍明前來維修。

㈦113年9月27日，被告委託原告切除系爭設備馬達側一級汽缸2只螺絲，另更換新的一級汽缸墊片、一二級活塞環、吸排氣管〇行圈、一二級閥組壓蓋墊圈及閥座墊圈。

㈧113年11月6日，被告安排人員更換一級冷卻器、一二級活塞環、壓縮環、支撐環、擋風填料。

㈨113年12月18日，被告函覆原告表示願意給付原告人民幣400,000元，但目前沒有資金云云。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設備交付後始終未能達到契約預定之效用，

經給予被告相當期限進行修補，瑕疵仍無法補正，依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故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又依兩造簽訂系爭補充協議書二，確認由被告賠償原告延遲交付違約金人民幣218,836.8元、功率未達違約金173,680元，另被告應賠償因其債務不履行而支出之人工差旅等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人民幣150,000元，此外被告應再給付其已返還訂金之法定遲延利息人民幣5712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期交付標的物之違約金」人民幣218,836.8元，及「實測比功率不滿足原買賣合同約定之違約金」人民幣173,680元，共計人民幣392,516.8元，有無理由？

1.系爭設備交付後，兩造另於113年2月2日簽訂系爭補充協議二記載：「…鑑於原合同標的物（復記無油增壓機PV-250S）在交付、試運行、比功率測試等過程中出現與原合同、補充協議一約定不符的事項，經雙方協議，特訂立本補充協議。一、協議內容變更及追加部分：1.雙方同意標的物延期交付的起止時間為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共計126天，按原合同約定，乙方（指被告）應向甲方（指原告）支付違約金為：0000000元×1‰×126天＝218836.8元…雙方同意實測比功率不滿足原合同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違約金，具體金額為0000000元×10%＝173680元，並經兩造簽名用印於其上，有系爭補充協議書二在卷（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兩造均為經營事業之公司法人，系爭補充協議二既係兩造衡酌履約能力及違約損害程度後簽定，其內容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兩造自應受其拘束，則原告依系爭補充協議書二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人民幣218,836.8元、173,680元合計人民幣392,516.8元，應屬有理。

2.被告雖辯稱系爭補充協議書一、二無從證明系爭設備有瑕疵存在，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並不合法云云。按物之出賣人對於

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而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買賣標的有無物之瑕疵，係以交付時之狀態為準；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固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惟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規定參照）；是以，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原告主張系爭設備存有實測比功率未達契約約定效用之瑕疵，且其所受領系爭設備不符合債務本旨，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固應由原告就前揭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不爭執兩造於系爭設備交付後，另於112年9月18日簽訂系爭補充協議，確認更換機台的二次拆裝所涉及之所有費用均由被告承擔；再於113年2月2日簽訂系爭補充協議二，被告同意給付實測比功率未達契約約定之違約金（見不爭執事項㈢、㈤），且對於系爭設備客觀上功率不足一節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89頁），應足堪認系爭設備確實存有原告所主張能耗、產氣量不符系爭契約約定

之瑕疵。況原告係依據兩造於系爭協議書二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則被告以：系爭協議書一、二無法證明瑕疵存在，原告解除契約並不合法等節置辯，並無可採。

4.被告雖主張：前開約定違約金之數額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參照）。而本件違約金為被告交付系爭設備試運轉後，經兩造確認系爭設備未達契約要求，復經兩造聯繫、洽商後所為約定，核屬有確保違約金債權效力之性質，被告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違約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其事後再以違約金之數額過高為抗辯，即非可採。

㈡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民法第260條，請求被告賠償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致生人工差旅等費及精神慰撫金人民幣150,000元，有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2項固定有明文，然原告就其因被告債務不履行致受有人工、差旅、車資、商務等費用之損害，未據提出任何佐證，無從判斷所主張是否為真實，難認原告確實因被告不完全給付而受有該等損害，其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害，難認有據。

2.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 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不完全給付受有精神上損害云云，然亦未能說明並舉證有何人格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故其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㈢原告就被告已返還之定金人民幣300,000元，另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人民幣5712元，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被告所交付系爭設備其耗損、功率不符契約約定，有不完全給付情事，經給予被告相當期限進行修補，瑕疵仍無法補正，依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故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已於調解程序中返還定金人民幣300,000元，惟仍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2.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

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54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催告為請求給付之意思通知，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參照）。次按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除契約。

3. 依前所述，原告所主張被告未依債之本旨提供符合契約約定效用之系爭設備，並非不得補正，原告依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延效果，或依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解除契約，即應依上開規定為之。原告雖主張其依原證9服務報告單、試俥紀錄驗收單為對被告定期催告給付云云（見本院卷63、65頁）。惟觀諸該服務報告單、驗收單，僅為被告安排之服務工程師前往維修系爭設備之紀錄及驗收內容，並於維修紀要記載「機器試運行目前數據正常」等語，並無要求被告補正之意思，亦未明確限期催告被告何時履行，難認原告確有定期催告被告給付而未為給付之情事，則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前揭說明，自難生合法解除契約之效力。至兩造於本件審理中，雖於移付調解期間，被告已先行給付人民幣300,000元予原告，然兩造並未調解成立，亦無從認定兩造有合意解除契約之情事。

4. 從而，原告依民法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54條規定，向被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進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金錢，為無理由，則其就該已返還之定金300,000元，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無所據。

㈣被告所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是否可採？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交付系爭設備未具契約約定效用，依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為不可採，不生兩造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則被告以系爭契約解除後，原告亦應依

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負回復原狀義務將系爭設備返還予被告，並與其所負給付違約金本息之義務，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即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補充協議書二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392,5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見本院卷第2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原告勝訴範圍內，於法尚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經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判斷，於茲不贅。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尤凱玟